

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文件

儋自然规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儋州市产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“拿地即可开工”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委环湾办、市司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洋浦投促局、市应急局、水务局、儋州供电局、儋州工业园：

为推广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，营造法治化、便利化的儋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，促进产业园区项目快速落地建设，结合儋州实际情况，我局会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制定了《儋州市产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“拿地即可开工”暂行办法》，该办法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各单位依据办法开展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儋州市产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“拿地即可开工”暂行办法

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

2023年5月1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